

合同编号: 2026011

# 移动污染源检测服务 项目合同

## 第四包（机动车烟度检测01包）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单位):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8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邓焕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9号  
联系电话：83975101

乙方：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自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32号楼二层32-1-4  
联系电话：010-827355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机动车烟度检测。

本合同执行时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明确相关检测项目等要求。
- 2、甲方收存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予以配合提供。
- 3、甲方享有对向委托乙方检测任务实施监督检查的权利，并可以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对乙方有关情况进行验收、质控等监督管理。如甲方发现乙方受委托的环境检测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甲方应按照乙方中标项目价格和具体完成检测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检测费用；对乙方未完成甲方下达检测任务、或违反有关国家、北京市和西城区环境检测规定、或未达到甲方检测任务工作要求的、或因乙方检测问题给甲方造成行政执法、法律诉讼等方面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给乙方相关检测任务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经济、法律等责任的权利。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检测任务要求，完成相关检测工作，接受甲方对委托任务检查和审核，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任务的相关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

2、乙方开展所有涉及甲方的检测任务，包括采样、分析方法、质量保证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3、要求检测任务接办响应及时、迅速。接到任务能够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开展检测服务。检测装备设备、车辆完整齐全，相关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100%。

4、为保证检测任务的需要，乙方须提供固定的检测队伍；确保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人员配备充分。

5、乙方加强检测人员安全等方面管理教育。乙方对检测人员通勤或工作中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检测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地点要求，按时到岗到位。乙方对甲方检测服务任务应确保质量，按相关检测规范完成相关任务，各种检测环境及能力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如乙方检测人员、设备、检测能力等情况发生变化，对甲方完成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时，应即时停止检测活动并提前7日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另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检测人员经专业培训合格，具备相关检测能力后，持上岗证开展检测活动，持证上岗率需达100%。综合项目特征及工作量，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效率，择优选择具有环保领域相关中级或高级(含正高和副高)职称的人员。

7、乙方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测活动。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8、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依据实际检测结果如实出具具有法律效力并加盖“CMA”印章的检测报告。

9、乙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廉政教育，保证现场检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费用或其他与检测行为无关的经济往来行为，保证检测工作独立公正，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保证检测质量。

10、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性，不得弄虚作假、篡改数据，配合甲方随时对检测结果进行比对试验等。

11、乙方应出具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出具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

12、乙方需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机动车检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与管理、监测工作流程、前期现场勘查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现场采样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实验室检测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全程质量控制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报告编制等；提供项目实施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提供

车辆、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的清单、图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服务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

13、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如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14、乙方应及时反馈检测信息和报告。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及时沟通反馈检测信息和结果等。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完成检测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应急检测等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16、乙方享有按照完成检测任务获得相应检测费用的权利。

17、乙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廉政教育，保证检测工作独立公正。

1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9、乙方需具备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适用仪器：林格曼黑度仪和不透光烟度计、车载自动诊断系统(OBD)诊断仪。根据工作需要，每辆车可能涉及以上一至三种不同检测手段，需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以上一至三种不同检测报告，费用将按照检测的车辆数计算，不根据被测车辆接受的检测方式计算。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颁布的法规政策要求，乙方需及时调整认证资质、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等以达到相关规定检测标准，按照新规完成检测工作。

### 三、检测内容及服务时间

检测内容为：机动车烟度检测，共计13000辆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实际检测工作执行期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 四、质量监督检查

甲方可通过多种质量监督检查方式，对乙方开展监督检查，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促进乙方规范检测行为，保证检测数据质量。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仅涉及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检查方式包括质控考核、现场监督检查等内容。

2、乙方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

### 五、验收标准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检测方法的规范性、项目实施人员的保证、提交检测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等。一旦发现乙方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甲方将即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六、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做好有关检测任务保密工作；乙方对甲方移动污染源检测服务任务负有保密责任，检测涉及的资料、信息、数据与检测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检测数据、结果、与检测有关的信息、资料和甲方其他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该义务不因合同或合同条款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七、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机动车烟度检测	98	13000辆次	1274000.00
合计				12740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1274000.00元。

该合同款项共分贰笔支付：

1、第一笔：合同正式签订，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由乙方开具服务报酬总额50%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637000.00元；如因政策变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第二笔：乙方在合同期间内没有发生违约事项的情况下，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乙方开具服务报酬总额剩余50%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637000.00元。如因政策变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检测内容和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号：0200025609200118782

银行代码：102100002564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要的资格、资质，因乙方不具备资质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甲方要求提交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在指定期限仍然无法达到质量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由于甲方实际情况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合同履行，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延期通知书，或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返还，如乙方已部分履行检测任务，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九、知识产权

1、本委托合同项下全部检测报告或其他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2、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报告或其他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因第三方权利主张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8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9号

电话：83975101

乙方：檀方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8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  
中路32号楼二层32-1-4

电话：010-82735529

有限公司